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星美：

徐宏斌：

施健：

年 月 日